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6月25日上午08:30-11: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6月2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张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张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曦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黄文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文灿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1、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选举，由张曦先生、邱晓华先生、吴一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曦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选举，由陈菡女士、苏伟斌先生、李虹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菡女士为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3、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选举，由詹亦文女士、陈菡女士、黄文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詹亦文女士为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4、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选举，由苏伟斌先生、何锐先生、张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苏伟斌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曦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应亚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应亚珍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应亚珍女士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文灿先生、吴一禹先生、吴梁斌先生、李虹海先生、陈江生先生、施建安先生、孙中海先生、游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东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曦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虹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虹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蒋淼静女士任期届满，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原因，蒋淼静女士将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甘雅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甘雅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梦茵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梦茵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易联众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

张曦，男，生于1968年11月，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获学士学位。2004年至今，任骏杰置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骏豪地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香港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侨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名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起至今，任香港骏豪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曦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其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兴业信托—兴运扶摇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其全资控股的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麟真”）共持有公司股份128,875,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托计划及厦门麟真为其一致行动人；张曦先生与张昱女士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副董事长

黄文灿，男，生于1970年12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航天航空部计算机和仿真技术研究所；1996年至2000年，任厦门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文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2,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

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

(1) 张曦先生简历见一、董事长。

(2) 邱晓华，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2月就读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学士；1998年9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博士。1982年2月13日分配到国家统计局工作，先后担任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副局长、局长；1998年8月到1999年9月在安徽省人民政府任省长助理；2008年6月到2012年8月，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曾任总公司能源经济研究院（政策研究室）首席经济学家；2012年9月到2018年2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现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砖智库理事长，新华都商学院教授，澳门城市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高级研究员。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邱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吴一禹，男，生于1960年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中文专业，注册高级策划师。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建骏豪足球俱乐部、石家庄永昌骏豪足球俱乐部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骏豪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战略及大商务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兼任易联众基因检测分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兼任福建省照明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7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一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审计委员会委员

(1) **陈菡**，女，生于 198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助理，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陈菡女士兼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苏伟斌**，男，生于 197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华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获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现任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苏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李虹海**，男，生于 1966 年 12 月，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香港中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广州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实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客户总监。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主管；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虹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提名委员会委员

(1) 詹亦文，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同昊林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国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詹亦文女士兼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亦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陈菡女士简历见三、2、审计委员会委员（1）。

(3) 黄文灿先生简历见二、副董事长。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苏伟斌先生简历见三、2、审计委员会委员（2）。

(2) 何锐，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历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职务，现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职务。2018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张曦先生简历见一、董事长。

四、总经理

应亚珍，女，生于 196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专业方向财政理论与政策）。1985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政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江西省财务会计学校完成在职研究生学业；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攻读全日制博士；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底，在卫生部卫生经济研究所（后更名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工作期间，先后任卫生总费用研究室副主任、卫生财政与绩效研究室主任、单位纪委书记（司局级）；2007 年 7 月受聘研究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016 年评定正高二级。另外，应亚珍女士现兼任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卫生财会分会副会长、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特聘财政学硕导、国务院新农合专家（第一批至今）、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共卫生政策专家、公立医院改革专家、乡村医生签约服务指导组专家、福建省医改领导小组特聘顾问、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特聘顾问、“沪苏浙皖闽”四省一市综合医改联席会议专家、国医办指派湖南省综合医改固定联系专家等。2017 年 2 月 7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应亚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副总经理

1、黄文灿先生简历见二、副董事长。

2、吴一禹先生简历见三、1、战略委员会委员（3）。

3、吴梁斌，男，生于 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硕士学位、学历。历任北京利博赛社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技术总监，公司产品研发管理部副总经理

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梁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李虹海先生简历见三、2、审计委员会委员（3）。

5、陈江生，男，生于 196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化工学校化工仪表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厦门巨龙福州办事处工程师、三明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实达巨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达科技（福建）软件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江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施建安，男，生于 197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获学士学位、学历。历任公司软件开发部门副经理、经理，安徽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集团研发中心总经理、支付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施建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孙中海，男，生于 197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公共事业管理（医药信息与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软件工程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医科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医药信息与计算机应用）专业；2007 年至 2011 年，通过攻读同济大学在职研究生获取软件工程硕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厦门市医药研究所副所长；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厦门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厦门市卫生计生委规划信息处挂职副处长；2017 年 4 月至

2018年1月任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3月17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厦门市卫生资讯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中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游海涛，男，生于1975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1993年至1997年，在浙江理工大学就读，获学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厦门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实达科技（福建）软件系统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实达科技（福建）软件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产品与市场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民生信息服务中心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游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财务总监

陈东红，男，生于1971年3月，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厦门会计学院会计硕士专业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任厦门市审计局审计员，1996年1月至1999年6月，任厦门厦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1999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厦门中威敬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东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会秘书

李虹海先生简历见三、2、审计委员会委员（3）。

八、证券事务代表

甘雅娟，女，生于1991年3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11月起至今任职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10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甘雅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韩梦茵，女，生于1988年8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7月，任厦晶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师，2012年3月，任厦晶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财会管理师，2013年11月，任商集企业咨询责任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责任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5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韩梦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